

证券代码：600818
900915

股票简称：中路股份
中路 B 股

编号：临 2020-001

中路股份有限公司 九届二十二次董事会（临时会议）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（一）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通知时间：2019 年 12 月 27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和材料。

（三）召开时间：2019 年 12 月 30 日；

地点：上海；

方式：通讯表决方式。

（四）应出席董事：6 人，实际出席董事：6 人。

（五）主持：陈闪董事长；

列席：监事：颜奕鸣、边庆华、刘应勇

董事会秘书：袁志坚

高级管理人员：孙云芳、陈海明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关于出售山东蓝海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：同意公司与山东蓝海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山东蓝海）及其实际控制人张春良签订的回购协议，以人民币 642.58 万元将公司所持有的山东蓝海所有股份（90 万股）进行回购。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2 日披露的《中路股份有限公司出售山东蓝海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进展公告》（临 2020-002）。

公司九届十三次董事会及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择机出售财务性投资股权的议案》，全权授权公司管理层择机转让等 8 家公司的股权（详见公司临时公告：临 2019-013、临 2019-27）。

本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：6 票 反对：0 票 弃权：0 票

2、关于出售上海英内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：同意以上海英内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当前估值人民币 6.5 亿元出让部分股权，以人民币 6500 万元向上海金浦国调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协议出让其 10% 股权；以人民币 1982.5 万元向上海澍临商务服务中心（有限合伙）协议出让其 3.05% 股权。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2 日披露的《中路股份有限公司出售上海英内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公告》（临 2020-003）。

本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：6 票 反对：0 票 弃权：0 票

3、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（第四十三次）股东大会的议案：同意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（第四十三次）股东大会，审议 1.关于出售山东蓝海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2.关于出售上海英内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。会议筹备工作及具体召开时间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组织实施，股东大会通知将在确定具体时间后另行披露

表决结果：同意：6 票 反对：0 票 弃权：0 票

特此公告。

中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二〇二〇年一月二日